青铜峡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燃气领域各类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燃气安全事故快速、高效、科学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燃气事故，提高我市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燃气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1.3 工作原则**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各燃气经营企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出现燃气安全事故需及时向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进行抢险。同时，在燃气安全事故的预防、处置、恢复供气等各环节，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1.4 事故定义**

本预案所称的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因自然灾害、工程质量缺陷、运营维护与管理不到位、第三方损坏、用户使用不当等原因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故和大面积用户停气，有重大社会危害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事故。

**1.5事故分级**

1.5.1按照燃气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①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②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

③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且未达到Ⅰ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为Ⅱ级（重大）燃气事故：

①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②1万户以上3万人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

③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且未达到Ⅱ级（重大）燃气事故的，为Ⅲ级（较大）燃气事故：

①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②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24小时以上。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4）Ⅳ级（一般）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且未达到Ⅲ级（较大）燃气事故的，为Ⅳ级（一般）燃气事故：

①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②2000户以上5000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1.5.2对可能危及更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或更多用户更长时间燃气供应中断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等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1.6事故成因**

1.6.1自然灾害。受沙尘暴、寒流、暴雪、洪水、雷击、地震等影响，造成燃气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甚至损坏，或短时期内生产和供气无法平衡。

1.6.2气源事故。由于油气田、长输管线、制气厂生产设备受区域性水、电、蒸汽供应中断或其它因素影响停止生产，以及因贸易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政治等其他原因，造成对中下游供气减少或中断。

1.6.3价格波动。由于燃气或其可替代燃料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震荡，造成燃气供需不平衡。

1.6.4施工缺陷。施工安装质量低劣，违章施工或施工误操作（包括未按设计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造成施工质量不佳以及施工过程中对燃气设施造成损伤等）。

1.6.5设计、材料缺陷。燃气设计中对管道防腐、焊接、密封等选材不当，阀门、管件等选型不合理，以及生产企业未能有效地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和出厂控制。

1.6.6运行维护与管理误操作。燃气企业未按项目特点及可能出现的事故形式等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检测人员未能有效检测出燃气设施存在的各类隐患，操作人员未按正确的程序、步骤操作。

1.6.7第三方损坏。自然外力或人为外力作用（包括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为目的，人为蓄意破坏燃气设施等非法行为）。

1.6.8其它原因。用户不安全使用燃气、使用非安全型燃气器具或已报废的燃气器具、未正确安装或使用燃气器具、未安装或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缺乏定期保养等。

**1.7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各类城镇燃气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城市门站以外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及输气干线、燃气槽车运输事故应急不适用于本预案。

二、应急组织与职责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燃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燃气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1应急指挥机构。市人民政府设立青铜峡市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城市燃气供应企业为成员。

青铜峡市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2.2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应急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燃气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城市燃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和较大城市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重大、特别重大城市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协调跨地区的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市级有关部门、驻青部队参与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

2.2.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城市燃气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城市燃气事故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承担编制和修订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

（5）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6）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建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8）办理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测城市燃气供求状况，组织开展城市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编制和修订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增加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配置计划。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灾害导致城市燃气事故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城市燃气事故救灾款物的分配，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参与或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应急部门做好城市燃气事故受害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善后处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救助资金和物资。

市发展和改革局：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履行季调峰和月调峰及天然气销购合同中约定的日调峰义务。

市公安局：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城市燃气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城市燃气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确保抢险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讯保障。组织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运营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通信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按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后，依据法律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公路、水路运输的应急畅通；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止应急状况下燃气资源外流。

市委宣传部：负责城市燃气事故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总工会：指导和协调各级工会做好受害人员的慰问和安抚工作，维护受害人员的合法权益。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在专家组的指导下，负责对燃气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

城市燃气供应企业：负责组织在管理范围内开展气源设施和供气设施的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燃气设施的保护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燃气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增加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配置计划；实施限制缓冲用户用气措施；协调电力应急以及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铁路运输。

各镇（场）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燃气事故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切实做好镇域内城市燃气应急处置工作。

2.3专家组。应急指挥部设立由有关科研机构、设计院所和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参与、指导城市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对城市燃气事故成因、趋势进行预测和评估，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4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城市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由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

（1）综合协调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力、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等。

（2）处置救援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及有关部门的消防、专业和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险抢修等工作。

（3）调查评估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燃气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燃气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展趋势，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4）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协同城市燃气供应企业提供抢险抢修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等工作。

（5）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协同交管部门参加保障事故发生地安全警戒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民政、工会等部门参与，负责人员安抚、物资补偿和劳务征用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三、预防机制

**3.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燃气经营企业要共同建立健全燃气事故监测预报制度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运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研判提出应对措施，并及时作出预报，迅速报送重要信息。

**3.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燃气安全工作责任保障体系和应急保障体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地下燃气管线的保护力度，及时了解、掌握供气情况和动态，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指导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3.3**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强隐患的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和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和抢险人员的落实情况；管道燃气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设施安全可靠的动态化管理系统和天然气供应应急系统，落实巡线、入户安检制度，实时监测上游供气单位、本市供气动态，预测燃气资源的供需平衡情况，保障安全供气。

四、应急响应程序

****4.1信息报告****

4.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掌握和发现燃气事故，应及时通过报警电话报警。事发企业必须立即向市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报告内容具体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人数及当时可确定的伤亡人数；初步判断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救助要求；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4.1.2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企业、本单位责任人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单位负责人立即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同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燃气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市政府和市安委办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从接到事故报告到向市政府报告，时间累计不能超过2小时。一旦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必须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一般情况以文字形式报告，如情况特别紧急，可先行通过电话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材料）

****4.2应急响应****

4.2.1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操作人员要立即上报燃气经营企业，企业必须立即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核实事故和所造成的灾害程度，进行险情判断确定应急工作规模，调配应急资源，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办，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燃气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

（1）Ⅰ、Ⅱ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启动Ⅰ、Ⅱ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应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市安委办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态势发展，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委办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应急处置最新情况。在市政府启动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机构按照市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启动Ⅲ级响应。市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行动，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市安委办及相关部门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应立即向市政府、市安委办请求扩大应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市政府、市城镇燃气突发事故领导小组报告。

（3）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燃气事故，启动Ⅳ级响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委办及有关部门报告。

**4.2.2主要响应措施**

（1）迅速设置事故警戒区域，对有关场所采取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等必要措施，维持现场治安与交通秩序，落实事故现场周边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

（2）做好现场调查、评估，迅速实施人命救助和应急抢险，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危险链，防止出现“放大效应”和衍生事故。

（3）组织必要的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对受停气、降压等影响的用户进行告知和宣传，稳定民众情绪。

（4）根据事故情况，做好燃气应急调度方案，视情采取临时供气方案。

（5）组织其它现场应急处置行动。

4.2.3燃气专业抢险现场指挥由相关燃气企业领导担任，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燃气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同时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燃气企业要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

4.2.4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处置响应等级视情相应提高。

****4.3指挥与协调****

4.3.1进入应急状态后，由市安委会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紧急处置工作由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
     4.3.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燃气应急救援力量、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接受市安委会指挥。
     **4.4现场安全防护**

4.4.1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有关应急抢修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现场抢修所必需的器材设备（防爆工具、通信、照明、可燃气体检测器、空气呼吸器等防毒自救设备和其它个体防护用品）。备品、备件、设施必须定期维护，确保状态完好。

4.4.2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现场处置时，应首先掌握事故发生的地点、部位、原因和影响范围，落实抢修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态扩大。

**4.5信息发布**

4.5.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一般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燃气事故的信息发布要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4.5.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和较大燃气事故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安委办做好信息发布，并做好现场媒体活动管理。

**4.6应急终止**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应急预案的相应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转入常态管理。

**4.7后期处置**

4.7.1燃气事故单位负责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如发现事故造成水管爆裂、断电、环境污染等，应立即通知供水、供电和环境监测等部门组织抢险。

4.7.2供气单位负责落实供气恢复，以及公众与相关单位的告知和安全宣传，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4.7.3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组织实施救济救助，各事故相关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确保社会稳定。

4.7.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统计、核实燃气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损程度，评估所造成的损失和开展应急处置的综合情况，并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报告。

五、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5.1.1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应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并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5.1.2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与本市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队伍保持联系，互通信息，确保应急救援渠道的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以确保应急处置时有效协同配合。

**5.2物资装备保障**

5.2.1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本预案或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储备和管理车辆、通信联络等必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对本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资及情况必须掌握，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建立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报废、补充、报告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

应急抢险基本装备有：防火服、安全帽、安全带、呼吸器、防毒面具、泄露密封包扎装备、钢瓶密封桶、堵漏工具、高压垫圈、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以及其他应急抢险抢修物资、设备、备品、备件等。

5.2.2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发改委、民政、商务等部门负责调运粮食、食品和救援物资；组织恢复水、电、气的供应。

**5.3治安保障**

燃气事故发生后，属地警力、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迅速组织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及时疏散群众，维持社会秩序。

**5.4经费保障**

5.4.1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5.4.2行业部门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5技术支撑**

5.5.1各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完善燃气泄漏报警、火灾报警和联动切断等安全预警系统，提高燃气设施、设备、系统的可靠性，为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5.5.2依托社会科研机构、高校及各方面专家，建立燃气应急科学论证和决策咨询机制，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六、宣传与教育培训

6.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加强对安全用气宣传与培训的组织管理。

6.2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并加强“燃气安全进社区”的宣传，不断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用气知识，增强公众预防燃气事故的意识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能力；要加强燃气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

6.3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处置突发燃气安全事故的模拟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完善预案，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始终处在预警状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办）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

七、附则

**7.1名词定义**

7.1.1燃气经营企业：是指生产、储存、输配、供应燃气的企业。

7.1.2燃气供气站点：为用户供气的瓶装石油液化气供应站（瓶装燃气换气点）和汽车加气站。

7.1.3燃气设施：是指用于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供应等方面的各种设备、附属设施和计量装置。

7.1.4燃气器具：是指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机动车燃气器具和燃气钢瓶、工业燃气设备。

**7.2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适时修订，并报市安委办审核。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铜峡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本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现状和特点**

本市城乡供水系统由市政管网供水系统和农村饮用水井供水系统共同组成。目前全市城区共有自来水厂4座，农村饮水站17座，供水人口总计为24.43万。由于本市供水系统存在供水路线长、管网老化、管线被占压、易受施工改造影响等问题，因此本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具有易发，处置难度大，社会影响大等特点。本市供水突发事件主要分为叁种：供水设施事件、供水水质事件和自然灾害事件。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青铜峡市城乡供水安全，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

**1.3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和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危害。

（2）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城乡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3）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地区、部门与供水企业之间的协调联动。

（4）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专业处理，统一协调所辖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形成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5）坚持专群结合的原则。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政府管理、专业处置与群众参与相结合，形成政府、供水企业、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对体制。

（6）坚持保障重点的原则。在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要把保证主管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在供水管网恢复过程中，要优先考虑对重要用水单位恢复供水。

**1.4 编制目的**

为有效提高本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理能力，减少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特制定本预案。

**1.5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青铜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城乡供水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6 事件等级**

为有效处置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将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特别重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1）全市大部分供水设施遭到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极寒天气、全市大面积停电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9万户以上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基本中断，且48小时不能恢复；

（2）市政集中式供水水源大范围受到有毒有害化学品和生物制品泄漏或致病微生物污染；

（3）由于城乡供水系统（包括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中毒，并出现人员死亡。

**1.6.2 重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重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1）城镇部分供水设施遭到外力破坏或（地震、战争、洪涝、极寒天气、全市大面积停电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6万户以上，9万户以下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基本中断，且48小时不能恢复；

（2）由于城乡供水系统（包括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导致人员死亡。

**1.6.3 较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较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1）城镇部分供水设施遭到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极寒天气、全市大面积停电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6万户以上，4万户以下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基本中断，且48小时不能恢复；

（2）由于城乡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中毒。

**1.6.4 一般城乡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为一般城乡供水突发事件：

（1）城镇部分供水设施遭到外力破坏（地震、战争、洪涝、极寒天气、全市大面积停电等）或因自身原因发生故障，造成2万户以上，4万户以下城镇居民饮用水供应基本中断，且48小时不能恢复；

（2）由于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采用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区域内（10平方公里以内）用户日反映2000以上项次。

**1.7 适用范围**

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乡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污染、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事件（地震、洪灾、干旱、滑坡、泥石流、极寒天气等）、供水系统设施设备发生事故引起的突发性事件（爆炸、倒塌、失控、毁坏、严重泄漏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战争和恐怖活动等引起的供水突发事件。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成立青铜峡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供电局，气象局，粮食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供水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在本市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排序递补。

**2.1.2** 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全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指挥和协调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拟定全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结全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相关供水事件应急处置做出决策，下达指令，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报告；视情况派出指导组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救援工作直接指导或支援；组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报、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指导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2.2工作机构与职责**

**2.2.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2.2**主要职责：负责与自治区城乡供水应急指挥部及各城区城乡供水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联络，及时了解最新信息，并根据城乡供水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时传达和执行上级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组织对事件发生地的人力、物力支援；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件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的新闻发布工作，审查城乡供水重大事件的新闻发布稿件，编发事件应急情况简报；负责应急响应期间专家组的联络，指导各地利用城乡建设档案，为事件发生地的抢险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基础性资料；组织全市范围供水应急知识宣传；按照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城乡供水事件损失的汇总上报工作。

**2.2.3** 事故等级初步判定。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当判定事件等级为Ⅲ级（含Ⅲ级以上）的市级供水事件时，应立即逐级报告，根据指挥长的决定负责安排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地点并通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参加会议，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决策落实各工作小组；在超出市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吴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并向自治区城乡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自治区城乡供水应急指挥部。当判定事件等级为Ⅳ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及时到位，落实职责任务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对本辖区内事件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了解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启动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专家赴事件发生地开展组织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对市管道路、排水设施的抢修，保证道路畅通；协调事件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应急供水；按照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事件进行调查。

**2.3.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联动中心覆盖范围内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的处警和通知；与110、122 实时通报救援抢险车辆通行情况（出动位置、路线），保障救援车队通讯畅通；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组织临时转移安置灾民，做好灾民临时生活安排；组织供水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2.3.3**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开展城乡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3.4**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协调事件处置，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网络宣传引导、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2.3.5**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事件发生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2.3.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事件发生后城乡供水重建规划工作；按照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按部门职责协助组织相关力量对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

**2.3.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部门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车辆运送城乡供水抢险应急物资，组织协调运输企业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

**2.3.8**市财政局：负责供水事件应急资金的筹措、安排和拨付。

**2.3.9**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治安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救援车辆快速通行，协助处置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3.10**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慈善组织做好灾害事件期间的社会捐赠资金、物品的接收、管理及发放工作。

**2.3.11**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应急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3.12**市粮食局：根据应急管理的要求，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调度和供应工作。

**2.3.13**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环境污染的应急工作，协调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2.3.1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污染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水质卫生安全监测工作。

**2.3.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水市场监管，处理和防范突发事件发生后引发饮用矿泉水、纯净水及净水设备等商品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2.3.16**市水务局：负责城乡供水重大事件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负责应急备用水库水源、敞开式应急连通渠道的日常维护清理工作，在应急期间负责调度应急备用水源。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综合利用。

**2.3.17**市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2.3.18**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参与应急期间对涉及违反城乡供水管理和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3.19**市供电局：负责应急供电设施的抢修，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供电需要。

**2.3.20**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救援及抢险保障工作。

**2.3.21**各镇、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相应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和完善本辖区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强化对本辖区供水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本辖区发生Ⅳ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导下，做好现场指挥、事件调查、救援保障、应急处置等各项应对工作。

**2.3.22**各供水企业；根据本应急预案工作要求制定各企业内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救援抢险设备，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企业内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现场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保障（如运水车辆、器材、机具）和应急供水的调配，保证应急供水的需要。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部门职责，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处置。

**2.4** **设立专家组及现场救援专业组**

**2.4.1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作为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和管理，成员由供水、环保、卫健等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参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分析事件原因和有关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技术措施，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供水企业供水设施发生的重大事件实施技术支持。

**2.4.2.紧急抢险抢修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供电和供水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是：组织动员受事件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人员避难疏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电和其他市政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和供应安全；对已经发生事件或者可能引发的其它“次生事件”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对涉嫌城乡供水设施维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2.4.3 水源地污染抢险治理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各镇（场、管委会）及供水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是：牵头协调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水源污染消除和治理的方案并实施，防止水源地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涉及水源地遭受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时，所属水厂或农村饮水站应立刻停止使用，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并协调做好应急期间临时最高蓄水位调控工作，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方案。

**2.4.4 治安交通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是：维持社会治安，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维护交通秩序，以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为前提，视情况对通往事件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和车辆分流；协调运输保障。

**2.4.5 综合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粮食局、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是：及时组织调运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对全市的自来水供应进行科学合理调度，优先确保居民生活及重要公共场所、设施用水；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调配和供应，设置应急物资发放点；负责应急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款物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4.6 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

主要职责是：组织急救队伍，及时抢救伤病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监测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2.4.7 监控监测组组成及职责**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国家城乡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市监测站）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通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及供水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是：调查、核实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已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件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以及事件成因和诱发因素；组织事件监测，实时掌握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根据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监督管理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防治工作，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开展水源、城乡供水等的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做好水质、水量等的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并做出报告。

**3.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3.1监控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供水系统运行预警工作，对城乡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及涉及河流水体水质监测，沿河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城乡供水水质监测，对城乡供水水质进行检验、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并做出报告。

各供水企业应按照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水质监测系统，负责对城乡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报告。

**3.2监测网络**

针对可能发生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整合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以及供水企业的监测系统，建立统一的市级水质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

在日常管理中，各监测部门、机构应不断完善监测网络和断面，在水源地和后备水源上、下游及保护区范围内设立监测断面和监测站点并建立定时跟踪巡查制度，实时监控其水质、水量状况。出现异常状况或判断会出现异常状况应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的处置建议等。

**3.3预警**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水源地来水及供水预警信息，判断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预警措施包括：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指挥部应当立即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措施。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4.1.1**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供水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应立即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尽力控制事态发展，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除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10、119、120）求助外，还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抢险、控制事态发展。

**4.1.2**供水企业在接到供水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报警后，要及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和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出指令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应急预案行使应急指挥权限，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4.1.3**接到事件报告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迅速组织力量核实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等级和发展趋势作出研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报自治区政府和住建厅。与此同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应城区政府应迅速组织、安排抢险队员进行抢险、抢修和现场处置，同时与市公安局协调、组织好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4.1.4**Ⅲ级（含Ⅲ级以上）的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积极抢险救灾的同时，有关单位必须保护事件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详细记录和绘制事件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外，需拍照、摄影记录的必须经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4.1.5** Ⅳ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对本辖区内事件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2 响应措施**

**4.2.1**当发生特大事件（Ⅰ级）时，采取的措施：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命令，启动《青铜峡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宣布城乡供水进入应急供水状态，同时报自治区政府和住建厅，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上移指挥权；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停止供应城乡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关闭相关给水阀门；限制工业用水；对青铜峡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从其他城乡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2.2**当发生重大事件（Ⅱ级）时，采取的措施：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命令，启动《青铜峡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宣布城乡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同时报自治区政府和住建厅，启动自治区级应急预案，上移指挥权；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限制城乡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削减市各级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水；做好调运商品水的准备；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2.3** 当发生较大事件（Ⅲ级）时，采取的措施：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发布命令，启动《青铜峡市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2.4**当发生一般事件（Ⅳ级）时，采取的措施：事发地的各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会同供水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减少损失，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在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业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理工作。

**4.3指挥协调**

**4.3.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城乡供水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专业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关的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按照事件的性质和现场情况，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并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4.3.2**当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是由于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事件（地震、台风、洪灾、干旱、滑坡、泥石流、极寒天气等）、供水系统各类别设施设备发生事件（爆炸、倒塌、失控、毁坏、严重泄漏等）、城乡主要输供水主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局部地区受淹（房屋倒塌、道路塌陷）等事件引起时，归口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应的指挥部指示，启动相应的《青铜峡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当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引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归口管理部门市卫健部门根据对应的指挥部指示，启动相应的《青铜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当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是由于城乡水源遭受污染、破坏引起时，归口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对应的指挥部指示，分别启动相应的《青铜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是由于恐怖活动引起时，归口管理部门市公安局根据对应的指挥部指示，启动相应的《青铜峡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当城乡供水突发事件是由于其他原因引起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3**水源地遭受严重污染事件时，立即对所属水厂或农村饮水站停用并关闭阀门，严防受污染水进入供水管网。在对备用水源动态监测合格情况下并经指挥部批准，启动备用应急取水泵站进行临时应急取水，同时调度第二水源及备用水源向市区供水。

**4.4 信息报告**

**4.4.1**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信息获取单位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属地镇（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核实情况后，立即将核实情况和建议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其他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直接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随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报告事件的后续情况。

**4.4.2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4.4.2.1**造成水源污染，取水、供水受阻的原因和单位及发生时间、地点；

**4.4.2.2**造成水源污染，取水、供水受阻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4.4.2.3** 造成水源污染，取水、供水受阻等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4.2.4** 造成水源污染，取水、供水受阻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4.2.5** 造成水源污染，取水、供水受阻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4.2.6**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件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4.4.2.7**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4.5各成员单位设立值班电话**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立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24小时对险情进行预警和监测。相关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4.6新闻发布**

城乡供水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过程中信息和新闻的发布实行归口统一管理，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以确保信息正确、传递及时，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布。

**5.应急结束**

**5.1结束程序**

如有自然灾害事件的，市应急管理局对现场恢复程度以及地质灾害是否已消除进行检查；供水企业对供水管道及相关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国家城乡供水水质监测网银川市监测站）牵头，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通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合，对城乡供水水源和城乡供水进行水质检验；并由以上单位将检查结果报告相应层级供水应急指挥部。经相应层级供水应急指挥部确认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并消除后，相应层级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抢险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应急救援终止，宣布应急预案终止，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报告，并通知公众。

**5.2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场和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一般事件由镇、场、街道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较大事件由镇、场、街道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重大事件由市人民政府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特别重大事件由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3 事件调查**

**5.3.1**由相应层级的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由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卫健等部门组成的事件调查组，20 个工作日内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包括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内容，上报市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住建厅。后续继续保持跟踪监测。

**5.3.2**重大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5.4总结建议**

**5.4.1**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件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5.4.2** 城乡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做出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5.4.2.1** 发生事件供水的基本情况；

**5.4.2.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5.4.2.3** 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5.4.2.4**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5.4.2.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5.4.2.6** 事件结论；

**5.4.2.7** 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

**5.4.2.8** 各种必要的附件；

**5.4.2.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5.4.2.10**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6.1.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供水企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管理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抢险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在应急抢险救援时确保胜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1.2**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开展日常演练，同时按照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参加全市性的城乡供水应急演练，做到平战结合。

**6.2技术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城乡供水应急救援专家库，负责供水设施、工程抢险等的技术保障措施；市生态环境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负责水源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质监测、水文地质等方面的技术保障；供水企业负责城乡供水应急的技术保障，建立完善的技术文件、技术人才、技术措施保障体系，实现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

**6.3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的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相关运输企业按照应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4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现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6.5物资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供水企业配齐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抢险物资的供应。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器材，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批准，按“先处置、后结算”的要求进行抢险、救助，所发生的费用在抢险完毕后按相关规定处理。

**6.6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6.7宣传教育**

加强城乡供水预防、抢险知识的宣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宣传培训计划，督促各部门、单位、供水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抢险法律法规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供水设施、供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减少供水突发事件，普及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节水常识。

**6.8预案演练**

为确保预案的完善，真正做到能快速、及时、有效地进行抢险排险工作，在本预案公布实施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全市演练。各供水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方案和演练总结，报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9监督检查**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供水企业的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附则**

**7.1管理与更新修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改。该预案编制完成后，按照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报批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预案文本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供水企业应参照本预案编制本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7.2奖励与责任**

市人民政府对在城乡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7.3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预案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4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序号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1 | 市应急联动中心 | 0953-3055168 |
| 2 | 市委值班室 | 0953-3051367 |
| 3 | 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 0953-3051069 |
| 4 | 市委宣传部 | 0953-3051167 |
| 5 | 市信访局 | 0953-3061036 |
| 6 | 市应急管理局 | 0953-3055168 |
| 7 | 市纪委监委 | 0953-3051097 |
| 8 | 市发展改革局 | 0953-3051310 |
| 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953-3050663 |
| 10 | 市工信局 | 0953-6565315 |
| 11 | 市公安局 | 0953-6566000 |
| 1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953-3051930 |
| 13 | 市卫生健康局 | 0953-3051231 |
| 14 |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 0953-3056788 |
| 15 | 市自然资源局 | 0953-3051705 |
| 16 | 市交通运输局 | 0953-3068873 |
| 17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0953-3067162 |
| 18 | 市水务局 | 0953-3051566 |
| 19 | 市民政局 | 0953-3050211 |
| 21 | 市气象局 | 0953-3068513 |
| 21 | 小坝镇政府 | 0953-3066421 |
| 22 | 青铜峡镇政府 | 0953-3011124 |
| 23 | 大坝镇政府 | 0953-3630010 |
| 24 | 陈袁滩镇政府 | 0953-2721363 |
| 25 | 瞿靖镇政府 | 0953-3600264 |
| 26 | 叶盛镇政府 | 0953-3684359 |
| 27 | 邵岗镇政府 | 0953-3700018 |
| 28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0953-3046130 |
| 29 |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0953-3054182 |
| 30 | 市卫生监督所 | 0953-3051235 |
| 32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0953- |
| 33 | 市良繁场 | 0953- |
| 34 | 市树新林场 | 0953-3730003 |
| 35 | 市裕民街道 | 0953-3050313 |
| 36 | 市供电局 | 0953-3056113 |
| 37 |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3053200、3685798 |

附件2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善后处置**

各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

**调查评估**

专家调查小组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应急结束**

按相关程序执行

Ⅳ级响应

**事件等级确定**

**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Ⅲ级响应

Ⅱ级、Ⅰ级响应

上报市应急办

附件3

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  |  |
| --- | --- |
| 事件发生时间  |  |
| 事件发生地点  |  |
| 详细情况（可附页） |
| 事件情况 |  |
| 负责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报告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4

供水突发事件蓝色（黄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
| --- | --- |
| 标　题 | **供水突发事件蓝色（黄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图　　标 |  |
| 预警内容 | 供水应急预警解除。 |
| 制作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签 发 | 青铜峡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带班局领导）：  |

供水突发事件橙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
| --- | --- |
| 标　题 | **供水突发事件橙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图　标 |  |
| 预警内容 | 供水应急预警解除。 |
| 制作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签 发 | 青铜峡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 批 准 | 分管市领导（总指挥）： |

供水突发事件红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
| --- | --- |
| 标　题 | **供水突发事件红色预警信息解除单** |
| 图　标 |  |
| 预警内容 | 供水应急预警解除。 |
| 制作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签 发 | 青铜峡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 审　　批 | 分管市领导（总指挥）： |
| 批 准 | 市长（市应急中心主任）： |

附件5

青铜峡市政府办应急指挥部命令单

 2023年第 号令（盖章）

|  |  |  |  |
| --- | --- | --- | --- |
| 通知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 发通知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主送单位 |  |
| 执行项目 | 关于 的通知 |
| 执行方案及要求 |  |
| 指挥部领导签字 |   |
| 执行单位回复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回复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执行情况 |  |

青铜峡市政府办应急指挥

青铜峡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标要求**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轻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的工作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铜峡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因供热弃供弃管、供热设施设备、供热管网及附件故障，供热用煤、水、电等原材料短缺及极寒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巨大影响，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较大以上供热事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2）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5）以人为本，救援第一。

（6）属地为主，就近处置。

（7）及时报告，信息畅通。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青铜峡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青铜峡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信访局、气象局、各镇、街道办事处、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青铜峡市供电公司、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博能燃气公司、青铜峡市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指挥、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供热突发公共事件；

（2）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决策、下达应急指令，指挥、调用社会资源，责成各部门及时开展供热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和供热管理部门及供热企业做好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4）主持、指导青铜峡市供热企业开展供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5）发布供热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6）组织成员单位对事件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7）组织事件应急技术研究。

（8）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热事件情况，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及应急措施建议；

**2.2 青铜峡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2.2.1** 青铜峡市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供热工作的副局长兼任，成员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负责城市供热事件应急信息收集、核实、处理、传递、汇总工作；

（3）接收、传达、执行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及市政府决策指令，检查报告执行情况；

（4）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协调供热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

（6）协调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资金、调用抢修设施设备；

（7）协调相关部门指导检查全市供热单位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和物资储备工作；

（8）负责与技术咨询组联络。

**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助配合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发生舆情管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热电企业发电负荷，组织协调煤源，做好热电企业、供热企业等单位生产用煤调配和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按照供热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维护抢修现场秩序，交通管控，为供热抢修、维修提供秩序保障。依法对人为破坏、火灾造成的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案件进行立案，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参与应急处理而负伤、致残或牺牲人员的救济、抚恤、补偿和受灾人员社会救济政策，接受社会捐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供热应急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贵对供热突发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提出修订意见，承担供热预警信息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预防事件发生，指导城市供热事件的处置，承担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供热应急的交通保障工作，根据城市供热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市供热应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做好供热生产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保证应急队伍和物资能及时抵达所需地点。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供热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供热相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参与城市供热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及事件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市国资委：负责调动相关国有企业开展协调联动支援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根据需要对特殊天气进行现场气象监测，对特殊天气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警意见，发布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群众宣传教育、安抚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组织疏散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青铜峡市供电公司：负贵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指挥办公室下设的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做好预警或突发事件接报、信息登记及向供热应急办公室上报工作。负贵制定本企业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并报应急指挥部备案。组织制定事件现场抢修方案并上报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批准。组织实施现场抢修，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配合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负责本企业管辖范围内突发供热事件及时报送及后期详细信息填报工作。

青铜峡市新南天然气公司、博能燃气公司：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气及影响供热的燃气故障抢修工作。

**2.4 应急队伍编成及职责任务**

**2.4.1**应急队伍编成

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可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设在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供热期内，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设立九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技术咨询组、设施抢修组、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交通治安组、运输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等应急工作组，负责相关抢险救援及应急保障工作，建立现场指挥运行工作机制，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2.4.2** 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2.4.2.1 技术咨询组**

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召集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相关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供热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根据事态情况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2.4.2.2** 设施抢修组

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

组员：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青铜峡市新南天然气公司分管负责人、博能燃气公司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启动供热企业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抢修和救援等工作。

**2.4.2.3** 综合协调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抽调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4.2.4**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集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2.4.2.5** 交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抽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等工作。

**2.4.2.6** 运输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4.2.7**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医疗保障工作。

**2.4.2.8** 后勤保障组

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牵头，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负责应急资金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等。

**2.4.2.9** 事件调查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每年度供热季前1个月由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供热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布置热源、管网等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人员培训，组织开展一次供热应急预案演练，提高风险预防和安全生产意识，对重点风险源及事件风险进行预防。

**3.2 信息监测与预报**

按照市供热应急指挥部的职责要求，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信息监测和预报。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建立城市供热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交流和预测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提高监测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日常供热监测、热源运行（每月一次）、维修情况及热源建设项目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对比，及时发现供热隐患，并形成预警信息，实行定期报告。

**3.3 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供热主管部门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要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2）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3）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4）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5）因其它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3.4 预警**

应急指挥中心在得到可能发生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预警信息，由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和应急微信群通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相关人员要求30分钟内组织完毕。

**3.5 信息报告**

**3.5.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应急指挥中心安排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至少设置两部应急值班电话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值班人员接到预警或突发事件电话时要按照信息登记表做好记录，汇报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汇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应急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组织专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报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若为一般或较大事件则由应急办公室主任启动预警。

**3.5.2** 信息上报

应急指挥办公室进行风险评估后若为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则向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汇报现场情况，总指挥根据汇报信息按照突发供热事件分级启动应急预警。

**3.6 预警级别和发布**

**3.6.1** 突发供热事件的分级

预警级别依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势态发展程度，一般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和Ⅳ级（一般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造成3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区域停暖或低温运行24小时以上。（低温:《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得低于20℃）。

Ⅱ级（重大事件）：造成2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区域停暖或低温运行24小时以上。

Ⅲ级（较大事件）；造成10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区域停暖或低温运行24小时以上。

Ⅳ级（一般事件）；造成50万平方米以上的供热区域停暖或低温运行24小时以上。

**3.6.2** 预警发布

（1）当可能出现重大、特别重大供热事件时，将分别启动Ⅱ级、Ⅰ级预警，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事件可能造成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向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预警公告。同时，预案涉及的所有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当可能出现较大、一般供热事件时，将分别启动Ⅱ级、Ⅳ级预警，指挥中心将预警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在供热范围内发布预警公告，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及响应工作。

（3）预警级别按照供热事件发展趋势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总指挥根据技术咨询组现场评估意见随时升级或降级。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分级响应**

**4.1.1**Ⅰ级、Ⅱ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所有应急力量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危机变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确保人员各尽其职、救援工作灵活开展；根据危机情况，在技术支撑下科学组织人员疏散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事件现场的态势，进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受害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1.2 Ⅲ**级、Ⅳ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调度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件扩大、蔓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通报情况。

**4.2 信息报送**

**4.2.1** 建立信息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送信息。

**4.2.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各类影响供热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3**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Ⅲ级、Ⅳ级供热突发事件详细信息要于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报送；对Ⅱ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4.2.4** 报送各类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上报的Ⅲ级以上突发供热事件信息，在报请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及时向青铜峡市委、市政府报告。

**4.2.5** 对于各类供热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发生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有权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4.3 响应程序**

**4.3.1** 一般、较大供热事件响应程序

**4.3.1.1**接到供热事件报警后，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救援工作组在30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同时完成人员、车辆及应急救援装备调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调度、下达指令。

**4.3.1.2**技术咨询组接到指令后带领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为事件做风险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对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提出供热事件危害消解处

理方法，分析危害现状，扩展趋势，提出供热事件定性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1.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反馈后，召开事件研判会，研究相关问题，布置下一步工作。

**4.3.1.4**在供热事件现场处置妥当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进行通报。

**4.3.2**重大、特别重大供热事件响应程序

**4.3.2.1**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根据接警信息及技术咨询组现场风险评估，按照预警分级，若为重大、特别重大供热事件，则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迅速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同时调动各应急相关部门及后援力量做好响应准备。

**4.3.2.2** 技术咨询组接到指令后带领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在30分钟内赶到事件现场，通过对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基本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提出供热事件危害消解处理方法，提出供热事件定性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4.3.2.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收到信息反馈后，必须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市政府，并立即组织专家及供热、热源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召开事件研判会，开展事件分析工作，查找原因，研究对策，下达指令。

**4.4 应急处置**

**4.4.1**设施抢修组接到指令，在技术保证的前提下立即对事件热源点进行紧急处置，防止事件危害进一步加剧。

**4.4.2** 医疗救护组接到指令，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进行紧急救治处理，对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做好救治准备工作。

**4.4.3** 交通治安组接到指令，迅速展开警力，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面管控及秩序维持等工作。

**4.4.4** 后勤保障组接到指令，负责应急物资、设备等筹集、调拨，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负贵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

**4.4.5** 运输保障组接到指令，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4.6** 如供热事件有继续扩展趋势，需要转移和疏散群众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汇报，并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按照事件危害性质，划定需转移群众的范围和转移方向，依靠地方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和疏散，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4.7** 供热事件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件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处理需要，对人员、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4.4.8** 新闻报道。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严格把关的原则作好供热突发事件报道工作。综合协调组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就事件预警信息、事件救援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事件认定意见、应急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发布。新闻稿件统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宣传报道组负责审核。必要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信息。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1）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2）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3）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4）对事件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措施；

（5）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6）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地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抢险抢修至供热设施恢复运行，停暖区城已经恢复正常供热。

**4.5.2** 应急结束程序

经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结束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结束应急：

（1）Ⅰ、Ⅱ级应急响应由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经确认符合应急结束条件后宣布应急结束。

（2）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应急指挥部进行结束条件确认并报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5.1.1** Ⅱ级、Ⅳ级供热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Ⅰ级、Ⅱ级供热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5.1.2** 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事件损失核定工作，及时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5.1.3**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认定结论，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并对事件进行通报。

**5.2 调查和评估**

**5.2.1**城市供热事件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件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件调查报告上报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5.2.2** 调查评估报告

**5.2.2.1** 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供热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报告。市供热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根据各部门报告，形成完整事件应急处理报告，报应急指挥部，经审定后，按照程序上报市政府。

**5.2.2.2**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对应急事件的评估；

（4）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和热源单位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抢修、抢险预案，组建抢修、抢险队伍，具备事件自救的能力。供热企业和热源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2 通信保障**

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及供热企业、热源单位要逐步建立完善以城市供热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要具备相应的通信能力保障。

**6.3 应急资金物资保障**

供热保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市财政部门应做好供热应急资金的筹集，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程序，凡涉及应急拨款事宜，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市民政部门应做好供热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确保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供热企业、热源单位也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及时补充和更新各类物资，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

**7应急预案管理**

**7.1宣传、培训**

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供热企业、热源单位做好城市供热、安全采暖及应急抢险的基本概念与知识宣传，增强公众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供热企业、热源单位要对本企业参与供热事件处置的抢险维修人员，特别是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7.2演练**

市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案，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3应急预案修订**

供热应急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进行评审，实现可持续改进。

**8责任和奖惩**

**8.1奖励**

对在供热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2责任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二）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9.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青铜峡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组织应对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责任明确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三级响应机制。

1.3.2 相互协调、快速反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与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密切协作，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内启动应急方案。

1.3.3 分工协作、属地负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处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首要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站室及局属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的处置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将事故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供水、供气下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一次3人及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事故等。

###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为Ⅰ、Ⅱ、Ⅲ三级。

Ⅰ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Ⅱ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的事故。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的事故。

Ⅲ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事故。已建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事故。

## 2.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组织指挥体系

青铜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机构、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 **2.2**应急预案体系

市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以及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预案等组成。

### 2.3指挥机构与职责

2.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建管站、房地产办、建设办、村镇站、项目办、园林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青铜峡市恒源建设有限公司、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成员未在或有特殊情况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依次递补。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指导拟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制定市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全市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网络；

（3）指导、协调和参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置；

（4）及时了解掌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按规定向市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的动态信息；

（5）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3.2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站，为领导小组常设机构。

主 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站站长。

主要职责：

（1）担负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和专家的联络，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

（2）拟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办法；

（3）协调和督促相关组织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完善；

（4）及时了解掌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协助领导小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5）督促建立信息、交通、物资保障体系；

（6）督促建立抢险队、应急专家库，督导应急处置机构的日常准备与演练；

（7）负责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8）应急程序终止后的善后工作；

（9）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职责，参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组成、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建筑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的应急组织与职责，由本企业、单位制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指导和督促。

### **2.4**指挥体系

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体系为：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局属各站室以及各下属单位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体系框架见附录1。

## **3.预防与预警**

### **3.1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实施“防危大、防高坠、防死角盲区”安全提升工程，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重大隐患明确责任领导、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加强工程生产安全基础建设，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加强对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等重大民生工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点部位和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隐患排查，确保及时闭环整改到位，做好台账记录；建立健全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源应进行动态监控、定期检查和监测评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消除隐患。

### **3.2预警行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分析辖区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动态、薄弱环节和事故原因。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迅速准确接报事故信息和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指导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刻开展隐患排查整改，跟踪整改情况，并视情况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应根据职责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风险点的监测和信息共享。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根据隐患排查整改和危险源监测情况，定期开展风险分析，明确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风险点信息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 应急处置

### **4.1先期处置**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农林场）、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立即进行事故先期处置，组织指挥建设、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救援机构、社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尽可能抢救受害及受困人员保护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严防次生事故（灾害）发生。

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在政府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相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2**事故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应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如实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直接报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4.2.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2）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救助要求；

（3）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法、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4）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5）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及后续救援措施；

（6）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2.3 相关记录

应急指挥机构应对组织、协调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 **4.3**应急响应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1）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市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由相关业务处室组成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处置对策，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Ⅰ、Ⅱ级响应，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赶赴现场，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职能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 **4.4响应升级或降级**

### 响应升级：当事故危害或险情进一步扩大，达到更高级别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研判，Ⅲ级升级为Ⅱ级的，由市指挥办公室部启动应急响应升级；较I升级为I级的，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升级。

### 响应降级：当事故或险情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因素被有效遏制时，I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Ⅱ级、Ⅲ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指挥办公室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降级。

### **4.5终止程序**

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随着抢险救援工作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已基本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4.6信息发布、新闻发布与舆论监测**

### 房屋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应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房屋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及处置信息，确保信息正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对本级媒体发布的新闻应经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在宣传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加强舆论信息监测和处置工作。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5.2**事故抢险调查与总结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抢险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5.2.1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各项规定。

5.2.2 事故抢险调查与总结报告中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生事故的工程基本情况；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发生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6）事故结论；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

（8）各种必要的附件；

（9）抢险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5.3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中玩忽职守、渎职、或者迟报、瞒报、漏保重要情况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管理网络系统，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 **6.2**人员力量与物资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必须协调组织好三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1）抢险力量。对在建工程，由施工单位的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对已建成房屋和设施，由房屋产权、物业管理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协助开展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依靠本地骨干企业建立种类和专业齐全的常备救援抢险队伍，每年造册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专家咨询队伍。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应急管理力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2 市应急指挥小组必须确保事故抢险、营救过程中的物资、资金的供给。

### **6.3**宣传培训与演练

6.3.1 宣传

应急指挥机构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6.3.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6.3.3 演练

市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 7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与更新，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印发。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组织修订。

### **7.2**实施或生效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附录

附件:

1.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青铜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1**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领导小组

各安全领域分管副局长

分管副局长：吴克全

分管副局长：张亮

负责人：铁东煜

建管站

负责人：曹严宁

项目办

负责人：张月钦

园林办

负责人：李伟

房地产办

负责人：何利兵

村镇站

负责人：张胤鹏

建设办

负责人：赵志强

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负责人：王路远

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人：吴峰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人：郑晓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人：段文定

办公室

负责人：叶容海

市污水处理中心

负责人：罗建军

市青秀园

负责人：铁彬

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田毅安

市园林绿化大队

附件**2**

**青铜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

信息正确及时传递

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

报告事故情况

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事故处置

信息发布

应急终止

应急保障

事故发生

逐级上报

向公众发布警告，采取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督察、指导、协调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开展事故抢险救援

控制现场和危险源

保管证物收集证据

组织救援协助调查

赶赴现场监督检查

向上续报事故情况

.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培训与演练

人员力量与物资保障

宣传教育

发生事故的施工、产权、物业管理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建厅

书面报告

立即启动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并成立事故现场指挥小组